

法官说法

小伙酒精中毒死亡,同席者称死者是自己狂饮 谁该为逝去的生命负责?



通讯员 应昌波 李洁

去年2月,王女士接到了一个噩耗:儿子小李没了。而且,儿子的死因更令她心痛——小李是酒精中毒死亡。当时,小李和几名同事聚餐,喝了不少酒。睡了一觉,人就没了。中年丧子,王女士实在难以接受,于是,她将儿子的几个老乡都告上了法庭。近日,温岭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3岁小伙酒精中毒死亡

法庭上,三名被告陈某、郭某和闻某都是小李的同事。原告王女士诉称,去年2月15日晚,儿子小李与三名被告下班后相约去吃夜宵,期间小李喝了不少酒,酒后出现呕吐、砸东西等情况。当晚,四人一起住在被告陈某的租房。第二日,小李出现异常,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小李的哥哥得知弟弟死亡后,马上报了警。经鉴定,小李血液里的酒精浓度为433mg/100ml,已达到成人中毒致死浓度,小李的死亡原因为酒精中毒。王女士认为,小李和三名被告一起聚餐,席间喝酒,之后死亡,三名被告对此应承担一定责任,故要求被告共同赔偿各项费用30余万元。

同事称已尽照顾义务

对于一起吃夜宵、留宿陈某住处以及小李死亡的事实,三名被告均没有异议。但他们认为,小李醉酒后,他们已尽了照顾义务,因此均不同意赔偿原告诉称的损失。陈某说,当晚,他们三人虽和小李一同吃夜宵,但并没有长时间共同饮酒。其中郭某因酒精过敏未喝酒,闻某喝了一瓶多啤酒就吐了,之后就没再喝,陈某自己也没多喝,小李倒的一杯劲酒他只喝了两口。次日早晨6时许起床时,他发现小李还是正常的,因此,对小李的死亡,他无责任。不过,陈某说愿意补偿5000元。郭某说,当晚是小李提议喝酒,而且小李一个人就喝了6瓶多劲酒,后来连话都说不清楚了。期间,他还劝小李别再喝了,小李则对他发脾气,并打了他,还砸了夜宵摊的东西,他们为此还赔了一笔钱。到了陈某住处后,他们都听到小李打起了鼾,第二天早上他起床时,小李还在打鼾,故大家都认为他还在酣睡。郭某称,自己也愿意补偿8000元。闻某也说,当晚,小李是自己要求喝酒,还一直叫老板娘拿酒,他对于小李的死亡并不应负主要责任。原告主张的损失过高,他只愿意补偿5000-8000元。

法院认定工友过错:未联系家属或送医治疗

三名被告对小李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该如何承担责任?庭审中,双方就该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辩论。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自身的酒量及醉酒对身体的危害性,其应当对自己过度饮酒行为而导致的死亡后果承担最主要的责任。三名被告与小李聚餐过程中,作为共同参与人负有相互提醒、劝阻及照顾等义务。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三名被告曾对小李劝酒,在小李饮酒后出现明显醉酒而无法自控的行为时,三名被告采取了一定措施,应当认定三名被告已经尽到了一定的注意和照顾义务。同时,法院也认为,三名被告应当知道过量饮酒可能对身体造成的损害,其与小李仅为同事关系,在不了解小李身体状况,且小李已经出现严重醉酒状态的情况下,应及时联系小李家属或将其送医治疗,防止损害后果的出现。本案中,三名被告未能及时联系家属或送医治疗,与小李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存在一定的过错,该过错较为轻微。最后,经综合考量小李与三名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定由三名被告承担10%的赔偿责任。此外,法院对原告方提出的具体损失进行了核实,决定判处三名被告各赔偿原告3.6万元。

案例警示

消防车执行任务 竟遭前车恶意阻挠 交警部门:罚款扣分!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叶亚真

本报讯 很多人知道,消防车警报一响,肯定有十万火急的险情需处置,但就在9月12日上午,松阳县消防大队的消防车在出警途中,却遭遇了私家车的无理阻挠。当天上午8时31分,松阳消防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松阳县西屏街道项桥下村西浦路一池塘里有辆三轮车,怀疑有人掉落至池塘内。接警后,大队立即调派1辆消防车8名官兵紧急赶赴现场处置。但就在消防车行驶到长松东路的天元国际附近时,一辆车牌为浙JC332的白色本田车却置消防车鸣笛不顾,不仅不让行,在消防车前缓慢行驶,还多次在消防车提速时,于前方频繁踩刹车,整个过程整整持续了1分多钟。随后,消防官兵将情况和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交给了交警部门。交警部门经核实,决定给予车主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交警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对此也提醒市民,消防车紧急执行任务时,请积极配合让行。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3日

(2018)浙1003民初3421号
张鑫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鑫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鑫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借记卡透支借款本金22994.24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前述利息、费用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元,减半收取210.5元,由被告张鑫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2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57号
蔡雪平、林明利: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雪平、林明利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雪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47818.98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办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及违约金(前述利息、费用、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林明利负连带责任。被告林明利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蔡雪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6元,减半收取34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3元,由被告蔡雪平、林明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8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59号
汤军伟、王尚健: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军伟、王尚健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军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16618.65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办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及违约金(前述利息、费用、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王尚健负连带责任。被告王尚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汤军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3元,减半收取13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1.5元,由被告汤军伟、王尚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6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

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64号
陈丙定:本院受理原告叶兴剑与被告陈丙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丙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兴剑价款20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陈丙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00号
李双燕、王再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与被告李双燕、王再军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双燕、王再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2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本金18400元的利息自2017年8月17日起算,借款本金20800元的利息自2017年9月17日起算,均按月利率17.64%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1元,减半收取46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5元,由被告李双燕、王再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2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等17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管理人。各家企业的债权人应在相应的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17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述17家企业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附:义乌法院受理17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义乌法院受理17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18)浙0782破15号	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5日8:4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B座32楼3212室,电话:0579-85331530,13732418208杨律师)
2	(2018)浙0782破14号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5日9:40	第十七审判庭	
3	(2018)浙0782破12号	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6日9:00	四楼大法庭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西路311号A座7楼,电话:0579-85321191,13588683937丁律师)
4	(2018)浙0782破13号	义乌市华恒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5日13:40	第十七审判庭	
5	(2018)浙0782破16号	义乌市罗宁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5日15:00	第二十四审判庭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1006号-2号楼3楼,电话:0579-85123451,13735750011骆律师)
6	(2018)浙0782破18号	义乌市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29日14:00	第二十四审判庭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5座17楼(新科路建行旁边进门右边电梯),电话:0579-85314766虞律师)
7	(2018)浙0782破20号	浙江君领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29日15:00	第十七审判庭	
8	(2018)浙0782破21号	义乌市卫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0日13:4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开发区总部经济园A6栋25楼,电话:0579-85100979包会计)
9	(2018)浙0782破22号	义乌市敬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0日14:20	第十七审判庭	
10	(2018)浙0782破23号	浙江通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0日15:0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东路61号6楼审计二部,电话:0579-85471704陈会计、季会计)
11	(2018)浙0782破24号	义乌市宝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1日13:40	第十七审判庭	
12	(2018)浙0782破25号	义乌市景耀文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1日14:30	第十七审判庭	
13	(2018)浙0782破26号	义乌市金点印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31日15:1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一楼,电话:0579-85236179,15958912536金律师)
14	(2018)浙0782破29号	义乌市飞利时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13:4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A座六楼,电话:18858948382张律师)
15	(2018)浙0782破30号	义乌市明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15:0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幢二楼201办公室,电话:0579-89897789冯律师)
16	(2018)浙0782破19号	义乌市昂彩服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众彩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2日14:00	第十七审判庭	
17	(2018)浙0782破32号	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2日9:00	四楼大法庭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电话:15825798278金律师)